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4】45号

关于南京绿叶思科药业有限公司 药物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绿叶思科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药物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南京高新区高新路28号南京绿叶思科药业有限公司厂区空地，建设一栋3层的小动物药物实验楼。项目拟建于研发楼与质检楼之间，占地面积为574m²，总建筑面积为1712.88m²。项目建成后供研发部与质检部共用，一层进行兔类喂养并做质检分析，二层用于人员办公，三层进行鼠类喂养并做研发及细胞培养实验。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5%。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预计投产日期为2015年4月。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雨污排口依托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笼子消毒废水、实验废水及少量兔子尿液。地面冲洗水、笼子消毒废水及实验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动物房产生的恶臭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动物房应封闭并集中通风，臭气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废垫料、动物粪便、动物尸体及废旧针头等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废液灭活处理后，与废包装物、污泥一并交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水、废气排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固废临时堆场、噪声污染源等需按规定设置标志牌。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青奥会后扬尘污染长效管理的通知》等做好扬尘防治，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避免扰民。开工前15日内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报送扬尘治理方案。

五、本项目药物实验楼原计划在“制剂产能扩大及厂区改造项目”中建设，后由于规划调整，且原环评中并未对药物实验楼产污进行核算，故重新报批环评。原“制剂产能扩大及厂区改造项目”中药物实验楼不再建设。

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